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陳宗弘

被上訴人 國堡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補繳上訴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1年1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考，惟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謝伊婕